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

(1995年 1月 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1995年第 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创业投资机制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允许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至少有一个外国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

2. 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亿美元 ;

猿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中,已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缘园
万美元;

源翻有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缘具有风险承受能力;

远有正当的资金来源;

苑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不少于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猿;

摇摇愿未受过所在国和中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的重大处
罚。

(二)至少有一个外国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员申请前一年其净资产总额不低于员亿美元;

圆具有风险承受能力;

猿有正当的资金来源;

源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不少于园园园万美元。

(三)其他外国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员具有风险承受能力;

圆有正当的资金来源;

猿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不少于员园园万美元。

如果只有一个外国投资者,则该外国投资者必须同时符合本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摇摇以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
企业的中国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至少有一个中国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员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圆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员亿元人民币,或申
请前一年其净资产总额不低于员亿元人民币;

猿其已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猿园园万元人民币;

源翻有具有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缘具有风险承受能力;

远有正当的资金来源;

苑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不少于缘园万美元;

愿未受过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的重大处罚。

(二)其他中国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員具有风险承受能力；

圓有正当的资金来源；

猿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不少于 缘园万美元。

第七条 投资者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中，外国投资者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圆缘。

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分期缴纳出资。首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员缘，且应当自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猿个月内缴清。其余出资应自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猿年内全部缴清。

第八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总和应是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应主要用于向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第九条 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投资者经拟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审批机构）报送设立申请书及有关文件。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 源天内，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获得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一）投资者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者签署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合同及章程（其中，以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仅需报送章程，下同）；

（三）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四）投资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说明；

(六)符合第五条第(一)款要求的外国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中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人才简历,及其未受过重大处罚的声明;

(七)以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还需提供符合第六条第(一)款要求的中国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或申请前一年其净资产情况的说明、其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人才简历,及其未受过重大处罚的声明;

(八)拟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

(九)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中第(五)、(六)、(七)、(八)项相关材料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或出具意见书。

第十一条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申请登记,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文件。

第三章摇组织机构与 经营管理

摇第十二条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领域及国家批准的其他领域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二)提供创业投资咨询;

(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四)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券、期权、期货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及配送股份不在此列;

(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四) 贷款进行投资；
- (五) 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六) 提供贷款或担保；
- (七)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摇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内设立董事会。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内设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由投资者委派的董事或委员代表投资者共同管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摇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者可以在合作合同中依据国际惯例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机制。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者可以在章程中依法约定给予管理人员的业绩报酬。

第十六条 摇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也可以在合作合同中约定至少有一名投资者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或按合作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摇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摇经营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民事行为能力且该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 (二) 无犯罪记录；
- (三) 无不良经营记录；
- (四) 应具有创业投资业的从业经验，且在金融领域无违规操作记录；
- (五) 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摇经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告以下事项：

- (一) 经授权的重大投资活动；

(二)季度、中期、年度业绩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合同、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所投资企业获得利润分红，并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二)经所投资企业同意，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股票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所投资企业向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回购该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具体办法由审批机构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摇第五条第(一)款所述投资者(以下简称承担主要责任的投资者)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存续期间不得撤回其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承担主要责任的投资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撤回投资，则必须由新的投资方承担该投资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主要责任的投资者撤回投资，不得损害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第三方的利益，且应相应修改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摇投资者应在合同、章程中约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经营期满，经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期。

经审批机构批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提前解散，终止合同和章程。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解散，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四章 摇 审核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所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一般不得低于其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该所投资

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所投资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另行申报,并在获得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审批机构备案。凡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的,批准文件无效。

第二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投资企业投资,在其认缴的出资额未如期到位之前,其所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及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企业终止,应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审批机构在批准时应征得科学技术部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应将每半年度的投资及经营情况于下半年度的前一个月内向审批机构备案,并作为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参加联合年检的必备材料之一。凡未按上述规定备案的,审批机构将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如有违法操作行为,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 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九条 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摇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摇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